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0號

聲請人 新誠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婷

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依榛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4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上字第744號事件如附表所示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依榛起訴請求伊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44號歷次準備程序期日陳述關於借貸當事人如何區分之陳述互為矛盾、前後不一，伊為對此表示意見，爰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護伊法律上之權益等語。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44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宗卷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

01 音光碟，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
02 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
03 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
04 其注意遵守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7 民事第一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09 法官 曾明玉

10 法官 林晏如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簡維萍

15 附表：

16

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44號：
113年9月3日準備程序
113年10月1日準備程序
113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
113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
114年2月11日準備程序
114年4月1日準備程序
114年5月13日準備程序
114年8月8日準備程序
114年10月7日準備程序